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聯絡電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90042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惠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
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2月22日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2次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大專校院除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並應據以配合執行以下措施：
 - (一)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 - (二)編列年度經費預算，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。
 - (三)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 - (四)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，針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等相關規定，應納入學則予以規範。
 - (五)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 - (六)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並有效宣導。
 - (七)遇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調查處理，並據以落實執行審議及獎懲機制，不得有處理失當或時程延宕之情形。



三、前揭各項辦理情形執行成效，業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「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」經費分配重要參據，請確實推動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職校院)

副本：本部訓委會、高教司(第3、4科)

99/03/16
18:02:50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